

# 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2.11.13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02	102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4.30	102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9	10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2	104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106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2	107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發展需要，整合研究資源發揮整體效益，以加強產學合作及社會服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中心分類如下：

- 一、任務型中心：因應整體校務發展之需要，由本校主動設立之中心。
- 二、自發型中心：本校教師或單位因應整合性研究工作之推動，或專門領域內實務應用之推廣，自主發起成立之中心。

第三條 設置要件

- 一、申請中心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研提設置計畫書。
- 二、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
  -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近、中及長程規劃）。
  - (四) 預期成效。
  -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 人力配置、空間來源、規劃及運用。
  - (七)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八) 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 (九) 其他配合措施或補充資料。

第四條 成立

中心成立應提案檢附設置計畫書，報請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納入學校正式組織。任務型中心得報請校長同意後，自計畫執行日起即准予成立，再依前述規定完成核備程序。自發型中心須由研發處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並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提案。

第五條 中心營運

- 一、中心置主任1人，綜理中心全盤業務。中心主任得由中心提出建議名單，由研發長推薦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一年一聘，並得連任。中心得視組織業務需要增設副主任、組長等數名，相關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研發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二、中心應成立審議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審議委員會置7至11位委員，其中校內至少占2/5以上為原則，研發長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審議委員由各中心主任推薦，經研發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含審議中心組織章程及法規、營運計畫及預算、結餘之分配，與協助中心相關業務。
- 三、中心所需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朝向企業體利潤中心之方式經營，每年需取得超過300萬元以上之專案計畫（科技部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得列計為中心計畫）。中心得依實際需要，向相關單位提出空間需求，空間及水電等費用由各研究中心支付。
- 四、各研究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組織章程及管理細則，中心主任主持中心內部運作，在該中心組織章程之範圍內得自主，唯有關人事、會計、總務事項，應依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簽會業務相關單位。
- 五、研究中心承接之各項委託案，得於合約載明執行單位，未能載明執行單位者，應由（總）主持人于計畫起始日起算一個月內決定其執行單位，並不得再次申請變更計畫執行單位。
- 六、計畫管理費依「元智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標準」辦理。
- 七、研究中心計畫需達 300 萬以上，其所屬計畫之管理費扣除各項支（包括空間租金、水電、清潔、修繕、保險、搬遷等項目包括空間租金、水電、清潔、修繕、保險、搬遷等項目）提撥 40%，以作為中心運作之相關費用，其中 50% 可用於獎勵研究中心參與計畫之教職員。提撥時程為每年 3 月底前提撥前一學年度已結案之計畫績效。
- 八、各中心當年度之預期目標需經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若中心績效良好，營運超過當年度的預期目標，得於盈餘部份編列經費為主管及職工之考核獎勵金，但為維持中心永續經營，考核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盈餘金額之 30%，且中心年度盈餘應專人專帳管理。

#### 第六條 考核與評鑑

- 一、為評核研究中心績效，中心應於每年3月底前提交前一學年度工作報告，經所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研發處審查。
- 二、各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包括下列項目：
  -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含承接之各類計畫名稱、經費及管理費提撥數額），及研究群之運作等。
  - （二）使用資源：如中心經費、空間、人員及軟硬體設施規劃與運用。
  - （三）重要成果
    1. 研究成果：重要研究突破、論文專書發表及研究獎助等。
    2. 專利及技轉：專利及技術移轉之件數、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等。
    3. 人才培育：開設推廣教育或講座課程之時數及金額等。
    4. 服務成果：如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資料庫建立等。
    5. 其他重要成果：如單位或人員獲校內外學術榮譽，所屬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機構或組織擔任重要職務，與校內單位合作概況及跨領域合作成果等。

(四) 當年度執行成果自評(含提升國內相關產業競爭力的量、質化成效說明)。

(五) 次年度的工作規劃與預期目標。

三、研究中心每2年評鑑一次，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評鑑工作由研發處聘請校內外委員執行，並依評鑑結果核定績優、合格與待改善三級。

四、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 中心內部管理制度健全度(組織運作及團隊整合的能力)。

(三) 近三年營運收益。

(四) 學術論文質量與產學合作實績。

(五) 中心能見度(辦理國際合作活動、計畫或人才培育課程)。

(六) 技術能見度(提升產業技術的能力或專利獲准件數)。

(七) 發展方向符合產業需求。

(八) 新力與建立特色能力。

五、核定為待改善的中心，應於評鑑後2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書，1年後接受續評。

#### 第七條 裁撤

一、中心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得自行申請裁撤。連續3年執行計畫未達300萬者或連續2次評鑑結果未達合格者，由研發處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二、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最終結案日期之次日。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再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三、中心之裁撤事宜應由中心與研發處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中心儀器設備之歸屬、人員之調職或遣散等問題由中心報請學校核准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